

## 吉林市法轮功学员刘君含冤离世

【明慧网】吉林市丰满区前二道乡法轮功学员刘君，在中共江泽民集团疯狂迫害法轮功以来，被绑架到洗脑班多次，被非法关押到看守所多次，被非法拘留过多次；他多次被非法抄家，被非法劳教两年，被毒打、强行灌不明药物。在长期迫害下，他于2022年8月23日在含冤离世，终年70岁。

### 生前遭受的迫害

中共打压法轮功运动，给刘君一家带来巨大的摧残和伤害，生命财产、生活没有任何保障。警察随时肆意非法抄家、绑架、抢掠、毒打、威胁和恐吓等。

1999年9月22日，刘君在家干活，被骗到吉林市丰满区二道乡派出所，警察们抄了刘君的家，抢走了现金500元，非法治安拘留15天。同年10月28日再次非法抄家、拘留15天，勒索罚款4000元。同年12月29日，第三次非法抄家，被非法劳教2年。

2000年1月23日刘君被劫持到吉林市欢喜岭劳教所，遭到非人迫害。劳教所使用不给吃饱、背沙石、跑步罚站、罚蹲、毒打等手段逼迫“写决裂书”；2001年3月27日转所到辽源市劳教所。他在辽源期间遭毒打，强制洗脑1个多月，刘君被迫害到不能下地、皮包骨头、多次被打昏死，左腿被打折，留下残疾。

2001年5月，在辽源劳教所非法关押期间，刘君被强制出工，挖地缆线沟。劳教所警察唆使、利用刑事犯张某用铁锹砍刘君，当时刘君左腿关节处被砍骨折、失去知觉、昏过去。在劳教所，刘君的左眼、头被打成重伤。

2002年1月28日晚，二道乡派出所、乡610人员将刘君劫持到派出所。指导员李建平、许振峰、辛德臣都是凶手。他们将刘君强行铐在老虎凳上，吊铐他的双臂，把他穿的羽绒服帽子拽下后，套在他的头部，用手把帽子勒紧，用这种方式窒息刘君，再用重物猛击他的头部，两分钟就把他折磨昏死过去。当时警察说：江泽民告诉的，打死算自杀。

2002年10月11日晚，二道乡“610”、二道乡派出所再次从家里绑架刘君，并抄家，连夜送往桦皮厂洗脑班。后来遭二道乡派出所警察许振峰毒打；脸头多处被打坏，满脸血迹和伤痕。11月26日刘君生命垂危，被释放。

2004年7月19日晚，二道乡、政府机关干部和二道乡派出所，丰满区公安分局局长曹建国来刘君家强行搜查、翻、砸、抢。在翻的过程中，警察许振峰用五节手电筒毒打刘君妻子，人被打倒不行了也不放过，接着踢踹。刘君被警察用重物猛击后脑部，当时晕倒在



图：2022年7月16日晚间，台湾高雄部份法轮功学员于凤凌广场前举办“七·二零”烛光悼念会，呼吁世人认清中共的真面目，共同制止中共暴行。

炕上。他们抢走刘君家的生活费500元。曹建国局长说：“你们怎么整都行，死几个人算个屁事，我顶着。”

刘君于7月21日去吉林市人大上告，后转丰满区人大政法委。政法委的主任说：“你要是不炼法轮功，我可以把钱、物还给你，还可以处理打人的警察；你要坚持炼，那打就打了，抢了就抢了，我管不了。”上告，惹恼了局长曹建国，曹扬言要把刘君一家三口投到大牢里蹲一辈子。刘君一家被逼流离失所。

2006年6月18日，刘君被前二道乡派出所从家中绑架，由二道乡综治办送到吉林市船营区沙河子乡育林山庄洗脑班非法关押迫害。

23年以来，刘君曾遭受过中共政府的公安警察、司法；政法委、610办公室；省、市、县、区、乡、村、小队等各级政府多个部门人员的骚扰与迫害。中共人员不断的骚扰与迫害使得刘君身体上、精神上都受到严重的打击与迫害，身心俱疲，健康状况每况愈下，于2022年8月23日含冤离世。2022年7月他病重期间，二道乡派出所还派警察到他家中骚扰，离世后也去过。◇



酷刑演示图：罚蹲马步、老虎凳吊铐 酷刑示意图：毒打

# 政法委滥权破坏法制 靖宇县法院随意剥夺辩护权

【明慧网】白山市抚松县法轮功学员刘长福、胡庆兰夫妇，在2022年5月12日晚及13日被抚松县国保伙同新屯子镇派出所警绑架、非法关押构陷，当地公检法司相关人员以白山市政法委的一个通知（所谓的“秘密文件”）剥夺他们请律师辩护的基本权利。12月20日被靖宇法院远程秘密宣判，刘长福被枉判两年六个月，胡庆兰十个月。家属未收到任何通知。

## ■ 靖宇县法院刁难律师接案

2022年8月末，刘长福的律师到达靖宇县法院递交手续，要求代理此案件并阅卷，但是法院却告知律师，接收案件手续之前，必须先要先到靖宇司法局备案（仅针对法轮功案件的特殊要求）。司法局给了律师一张清单，要完成7项内容，律师完成后，靖宇县司法局又要求律师到白山市律协备案。律师赶到白山市律协，竟无理地被要求继续完成19项备案，在律师还没有阅卷、没有拿到案件材料的情况下，其中几项是根本无法完成的。对这些备案的无理要求，律师要求司法局提供相关文件，司法局却说这是秘密文件不能看。

9月末，律师通过网络以及书信的方式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律协、吉林省律协、司法部、国家信访局、中央政

法委、吉林省政法委等地控告当地这种违法行为，并要求公开其中的秘密文件。10月份至11月初，各单位相继回复，已将律师反应的问题转交给白山市各部门，要求律师与白山当地联系。

11月末，律师收到白山司法局的文件，声称白山市律协要求的报备内容“符合白山市政法委《关于白山市政法机关严格执行双报备制度做好应对和处置外省律师代理邪教案件工作预案的通知》，不存在违法”。

## ■ 律师辩护的合法性

辩护权是当事人最重要、最基本、最核心的一项诉讼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对任何当事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限制、剥夺其获得辩护权。

《宪法》第125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刑事诉讼法》第11条规定：“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刑事诉讼法》第32条的规定，当事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1至2人为辩护人。《刑事诉讼法》中一再强调公检法机关有义务保障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应当主动告知当事人该项权利，并有义务为当事人提供辩护的条件。

## ■ 白山市政法委及靖宇县法院的违法性

白山市政法委的相关通知不仅严重违反《宪法》和《刑事诉讼法》，私自限制、剥夺律师依法行使辩护权，还违反了《律师法》和《法官法》。为了有效保障律师的辩护权、保障当事人依法获得辩护的权利，除了《宪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之外，《律师法》第3条第4款规定：“律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律师的合法权益。”《法官法》第3条规定：“法官必须忠实执行宪法和法律，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第



10条第1项要求法官“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第3项要求法官“依法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白山市政法委的相关通知还违反了《高法解释》《高检规则》和《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律师辩护权及当事人依法获得辩护的权利既是当事人最重要、最基本、最核心的一项诉讼权利，又是最容易被公权力侵犯的权利，因此为了保障该权利不被侵犯，最高法院关于适用《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简称《高法解释》）第40条再次强调：“法院审判案件，应当充分保障被告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利。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辩护人辩护。”《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简称《高检规则》）第38条规定：“检察院在办案过程中，应当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行使辩护权利”。最高法、最高检等五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为了保障律师的各项诉讼权利做了更为细致全面的规定。

根据上诉宪法、法律及司法解释等的规定，律师办理案件只需提供委托书、律所函、执业证，亲友辩护需要提供委托书即可，不应附加其它限制条件。此外，法律必须公开，任何秘密文件都不具有法律效力，不能成为执法依据。白山市公检法司相关人员竟然以一个小小地级政法委的通知，公然违宪违法，破坏社会公平，践踏法治，让人民心寒。◇

##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公民的信仰自由。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法轮功违法之说。

中共一直以“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起诉法轮功学员。可是究竟破坏了哪部法律的实施？中共人员说不出来。